

##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713,4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7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42,5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洪、林桂燕、谭志伟、郑刚、沈强、唐向红、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13,4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13,4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79,192	100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辉、郑宇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